



阿义玛
NEEQ : 872551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AYIM Med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京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海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海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欧阳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58691245
传真	010-58691249
电子邮箱	aym_infor@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a-am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4号建外SOHO7座住宅9单元1001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00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4号建外SOHO7座住宅9单元1001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061,214.22	33,655,113.49	-1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25,967,164.39	23,458,870.20	10.69%

资产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0	2.35	1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2%	30.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62%	30.3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876,254.12	28,945,235.57	-3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534.19	900,807.47	156.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4,260.00	680,153.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89.36	4,696,105.00	-9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35%	3.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2%	2.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9	155.5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0	1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60%	0	6,000,000	6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京石	6,000,000	0	6,000,000	60%	6,000,000	0
2	北京彤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20%	2,000,000	0
3	北京清水清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20%	2,00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10,0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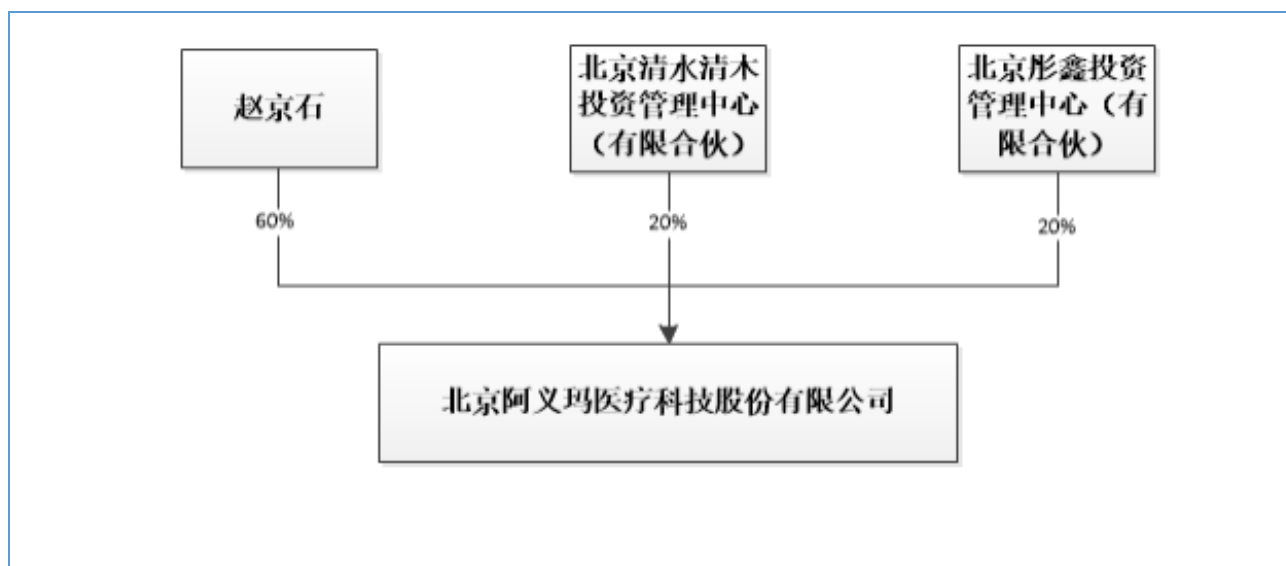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赵京石先生通过清水清木间接持有公司 195.00 万股股份，且担任清水清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清水清木间接控制公司 20% 的表决权；赵京石先生通过北京彤鑫间接持有公司 174.50 万股股份，且担任北京彤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北京彤鑫间接控制公司 20% 的表决权。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赵京石持有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京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赵京石，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9年9月至1984年7月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军医系，获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清华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90年1月担任北京陆军总医院（原北京军区总医院）住院医师；1990年2月至1993年3月，自由职业；1993年4月至1997年9月，于日本ANIMA 株式会社担任首席代表；1997年11月至2004年1月，于日本KEISEI 株式会社担任首席代表；2004年1月至2017年8月，创立阿义玛有限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历任监事、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于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综上，认定赵京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将未到收款期的其他应收款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其他应收款	-678,300.00
		合同资产	678,300.00
		预收账款	-4,605,655.55
		合同负债	4,075,801.37
		其他流动负债	529,854.1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27,816.00
合同资产	27,816.00
预收款项	-2,775,445.29
合同负债	2,456,146.27
其他流动负债	319,299.02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464.00
资产减值损失	1,464.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980,733.18	302,433.18	-678,300.00		-678,300.00
合同资产		678,300.00	678,300.00		678,300.00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4,605,655.55		-4,605,655.55		-4,605,655.55
合同负债		4,075,801.37	4,075,801.37		4,075,801.37
其他流动负债		529,854.18	529,854.18		529,854.18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